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7%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76,400,000元(相當於約54,606,122美元)。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方須於目標公司完成註冊為營運公司95%權益之股東後十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10,000,000(相當於約15,958,200美元)額外款項以讓目標公司清償目標集團餘下債項。此外，倘Veolia及嘉里建國水務(呼和浩特)同意無條件轉讓其對應資產公司和運營公司應收款項之權利予目標公司，則買方及賣方同意無條件轉讓該對應相關收款項之權利予賣方，並促使目標公司動用由買方支付的上述額外款項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58,200美元)以於達成下列條件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清償相關應收款項：(i)目標公司已註冊為營運公司95%權益之股東；(ii)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所有有關由Veolia和嘉里建國水務(呼和浩特)向目標公司轉讓相應應收款項所需

之法律文件；及(iii)買方已完成其對相關應收款項的審核工作，當中已參考資產公司及營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上述(ii)分段所述法律文件，及買方與賣方已同意相關應收款項之最終金額。買方同意其須於接獲上述(ii)分段所述由賣方提供之法律文件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其審核工作。

作為第三期付款之一項先決條件，目標公司須註冊成為營運公司95%權益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已與Veolia及嘉里建國水務(呼和浩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收購Veolia及嘉里建國水務(呼和浩特)各自所持營運公司之56%及3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30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訂約方之資料－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由於收購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 購份收購協議

購份收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待售股份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7%之待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376,400,000元(相當於約54,606,122美元)。該代價須由本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公佈之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893元以美元等值金額分四期及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第一期金額為人民幣113,846,938.62元(相當於約16,516,312美元)(「第一期」)，須於第一期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代價第二期金額為人民幣187,273,061.38元(相當於約27,168,586美元)(「第二期」)，須於第二期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代價第三期金額為人民幣37,640,000元(相當於約5,460,612美元)(「第三期」)，須於第三期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v) 代價第四期金額為人民幣37,640,000元(相當於約5,460,612美元)(「第四期」)，須於第四期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營運的水廠之規模及應佔經濟利益；(ii)目標集團現有項目之特許經營權；(iii)

目標集團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及其所承辦項目之種類；(iv) 資產公司應佔價值；及 (v) 目標集團之新建項目。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債務融資償付。

### 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方須於目標公司完成註冊為營運公司95%權益之股東後十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58,200美元)額外款項(「額外款項」)以讓目標公司清償目標集團餘下債項。此外，倘Veolia及嘉里建國水務(呼和浩特)同意無條件轉讓其對應資產公司和運營公司的應收款項(「相關應收款項」)之權利予目標公司，則買方及賣方同意無條件轉讓該等對應相關應收款項之權利予賣方，並促使目標公司動用由買方支付的額外款項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58,200美元)以於達成下列條件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清償相關應收款項：(i) 目標公司已註冊為營運公司95%權益之股東；(ii)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所有有關由Veolia和嘉里建國水務(呼和浩特)向目標公司轉讓相關應收款項所需之法律文件；及(iii) 買方已完成其對相關應收款項的審核工作，當中已參考資產公司及營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上述(ii)分段所述法律文件，及買方與賣方已同意相關應收款項之最終金額。買方同意其須於接獲上述(ii)分段所述由賣方提供之法律文件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其審核工作。

###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四期付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第一期之先決條件

- (i) 簽訂股份收購協議；及

(ii) 買方已取得所有有關轉讓待售股份所需文件及已完成轉讓。

## 2. 第二期之先決條件

(i) 股份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已根據其條款完成交接目標公司所有文件、設備及資產。

## 3. 第三期之先決條件

(i) 目標公司已註冊為營運公司95%權益之股東；及

(ii) 股份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已根據其條款完成交接KVV Investment、營運公司及資產公司所有文件、設備及資產。

## 4. 第四期之先決條件

(i) 營運公司及資產公司已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就償還或豁免營運公司及資產公司應付春華水務餘下債項達成共識。

##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發生。

緊接完成發生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3%之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由買方以象徵式代價300港元收購)。完成發生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Zhang Hui女士，為新加坡公民，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發生前持有目標公司97%權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KVV Investment，持有資產公司之 51% 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其透過 KVV Investment 持有資產公司 51% 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負債。

資產公司為中外合營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修葺水廠設施；擁有、營運及保養水廠設施；淨化及處理原水及供應淨化水。資產公司之餘下股權分別由春華水務持有 8.56% 及由呼和浩特水務持有 40.44%。資產公司已獲春華水務授予獨佔性經營權以向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指定地區提供上述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資產公司水廠之處理量為每日 400,000 噸。有關資產公司之財務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公司之財務資料」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已與 Veolia 及嘉里建國水務(呼和浩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收購 Veolia 及嘉里建國水務(呼和浩特)各自於營運公司之 56% 及 39%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13,300,000 元。預期該收購之完成將於第二期代價支付日期發生，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一週內開立託管賬戶及於 (i) 簽署關於 KVV Investment 的買賣協議；(ii) 開立託管賬戶；及 (iii) Veolia 與嘉里建國水務(呼和浩特)未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延遲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任何主要義務後 10 個營業日內將代價付款的 10% 支付至託管賬戶；及

2. (i) 春華水務已經根據其與運營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作出或視同作出同意；(ii) 辦理股權轉讓有關的相關文件已經簽署，且訂約方已將該等文件提交予律師保管；及(iii) 訂約方未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延遲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後10個營業日內，將代價付款的90%支付至託管賬戶。

上述收購完成後，營運公司將由目標公司持有95%及由春華水務持有5%。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Veolia、嘉里建國水務(呼和浩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營運公司之資料**

營運公司為中外合營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服務及供應經處理水。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營運公司將由目標公司持有95%及由春華水務持有5%。有關營運公司之財務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公司之財務資料」一段。

### **有關 Veolia 之資料**

Veolia 為於法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向市政及工業客戶提供委託管理水及廢水服務。其亦設計技術解決方案並建設該等服務所需設施。

### **有關嘉里建國水務(呼和浩特)之資料**

嘉里建國水務(呼和浩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 財務資料

### 資產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資產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淨額	12,210,436.39	13,901,206.67
除稅後利潤淨額	10,250,790.21	11,784,641.39

根據資產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公司之資產淨值為295,904,970.89。

### 有關營運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47,059)	134,57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03,183)	(920,640)

根據營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公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2,498,650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



理；(ii) 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 (iii) 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以擴展其業務作進一步發展及穿透當地市場，本集團擬擴展其業務至中國內蒙古的污水處理行業。收購事項對首次於內蒙古收購水廠設施而言非常重要，並為中國內蒙古環保行業中更多的業務機會擔當門戶角色，並因此可於中國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水務行業的足跡且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資產公司」	指	呼和浩特春華嘉威水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於本公告日期由KVV投資擁有51%、由春華水務擁有8.5%及由呼和浩特水務擁有40.44%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不時宣布為法定假日之任何日子

「春華水務」	指	呼和浩特春華水務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由買方向賣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76,4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呼和浩特市自來水」	指	呼和浩特市自來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春華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里建國水務(呼和浩特)」	指	嘉里建國水務(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VV Investment」	指	KVV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營運公司」	指	呼和浩特春華嘉威水務營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於本公告日期由Veolia擁有56%、由嘉里建國水務(呼和浩特)擁有39%及由春華水務擁有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雲南水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97%股益之股份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泛亞國際(泗水)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97%及3%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Zhang Hui女士

「Veolia」 指 Veolia Eau - 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S.C.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主席  
焦軍

中國，昆明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劉旭軍先生、黃雲建先生及戴日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軍先生(代主席)、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馬世豪先生及任鋼鋒先生。

美元按1.0美元：人民幣6.893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美元，惟僅用於本公告及作說明之用。概不就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會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作出聲明。